浙江浦江伯虎链条股份有限公司

章

程

二〇二五年十月

目录

第一章 总 则	1
第二章 经营范围	2
第三章 股 份	3
第一节 股份发行	3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4
第三节 股份转让	5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6
第一节 股 东	6
第二节 股东会	11
第三节 股东会的召集	15
第四节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16
第五节 股东会的召开	18
第六节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20
第五章 董事会	24
第一节 董 事	24
第二节 董事会	28
第三节 董事会秘书	32
第六章 总经理	33
第七章 监事会	35
第一节 监事	35
第二节 监事会	36
第三节 监事会决议	37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37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37
第二节 内部审计	39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39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39
第一节 通知	39
第二节 公告	40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40
第一节 合并或分立、增资和减资	40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42
第十一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	44
第十二章 修改章程	46
第十三章 附则	46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制订本章程。
- 第二条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由浙江省浦江伯虎链条有限公司整体变更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在金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07261477053886。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第三条 公司注册名称:浙江浦江伯虎链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第四条 公司住所:浙江省浦江县黄宅镇创业路 67 号。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250 万元。

第六条 公司经营期限为长期。

第七条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股东会选举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担任,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并办理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八条 公司全部资本划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

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九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 定期开展党的活动。公司应当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十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

第十一条 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第二章 经营范围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信誉第一、质量第一、用户至上。

第十四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风动和电动工具制造,风动和电动工具销售:轨道交通工程机械及部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日用家电零售:目用杂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配件批发;自行车制造,自行车及零配件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制造,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金属制目用品制造,户外用品销售:农林牧渔机械配件制造:农林牧渔机械配件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箱包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箱包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压加工,木材加工普通露天游乐场所游乐设备制造(不含大型游乐设施):普通露天游乐场所游乐设备销售,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摩托车零配件制造,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网络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

推广,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挂锁及其配件制造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五条 公司根据实际情况,改变经营范围的,须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核准登记。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普通股。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 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九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公司的股票面值为每股人民币壹元。

第二十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 3,250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发起人认购股份数为 3,000 万股。

第二十一条 股份公司设立时,发起人的名称及其认购的股份数、持股比例、出资方式、出资时间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认购股份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1	郑小根	1,600	53. 33	净资产	2019 年 12 月 24 日
2	郑恩其	500	16.67	净资产	2019 年 12 月 24 日

3

公告编号: 2025-035

					2019 年 12 月 24
3	郑凤英	400	13. 33	净资产	日

4	浦江伯立企业管理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500	16. 67	净资产	2019 年 12 月 24
	合计	3, 000	100.00	_	_

第二十二条 公司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情形的除外。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取下列方式增加注册资本:
 - (一)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二)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三)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四)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 **第二十四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 其股份:
 -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公司因前条第(一)项至第

(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前条第(三)项、第(五)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股东会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该部分股份;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该部分股份;属于第(三)项、第(五)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公司其他股东自愿锁定其所持股份的,锁定期内不得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包括因公司派发股份股利、公积金转增股本、行使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权、购买、继承等新增加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

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本条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等对股份转让有其他限制性规定的,应遵守其规定。

- **第三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
- (一)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15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5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
 - (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5 日内;
- (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 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 (四)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一节股东

- **第三十三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 **第三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

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 按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代理人参加股东会;
- (三)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行使表决权;
- (四)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五)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六)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记录、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 (七)公司终止或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八)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 其股份;
 - (九)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公司应当建立与股东畅通有效的沟通渠道,保障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 **第三十六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法律规定予以配合。
-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

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 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公司根据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已办理变更登记的,人民法院宣告该决议无效或者撤销该决议后,公司应当向登记机关申请撤销变更登记。

第三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 (一) 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公司章程 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公司 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 **第三十九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的,公司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有前款规定情形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二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一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 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 (五) 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二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 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 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

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公司利益。

第四十四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 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 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无故变更承诺内容或者不履行承诺;
-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 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 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 (九)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本章 程的其他规定。
- **第四十五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 **第四十六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10

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不需要向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

第二节 股东会

- **第四十七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权力机构,依 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三)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五)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六)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七)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八)修改公司章程;
- (九)审议本章程第四十八条规定的交易行为和第四十九条规定的担保行为;
 - (十)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十三)审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 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 **第四十八条** 公司发生的下列交易行为(除提供担保、受赠现金外), 需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 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二) 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

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 且超过 1500 万的;

(三)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本条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交易:

- 1、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2、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投资,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等);
 - 3、提供财务资助;
 - 4、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5、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6、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7、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 8、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9、签订许可协议:
 - 10、放弃权利;
 - 11、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的此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仍包括在内。

除提供担保等业务规则另有规定事项外,公司进行同一类别且与标的相关 的交易时,应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应当 以发生额作为 成交金额,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公司进行"提供 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交易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公司连续

十二个月滚动发生委托理财的,以该期间最高余额为成交额。

已按照本章程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四十九条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 总资产 30%的担保;
 - (五)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
 - (六)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

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该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股东会、董事会审批对外担保,违反审批权限、 审议程序的,应当对相关责任主体追究责任。

- **第五十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免予按照本章程第四十九 条的规定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
 - (一)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

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 (二)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 之间发生的交易,另有规定或者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除外。
- **第五十一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 一次,并于上一个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六个月内召开: 临时股东会不定期召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 (二)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本条第(三)项持股股份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

- **第五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的住所地或股东会通知中指定的地点。
- **第五十三条** 股东会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还可以同时采用电子通信方式召开。公司可根据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定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

公司为股东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应使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网络投票系统,并按其相关业务规则办理,同时应当在股东会通知公告中明确相关内容。

第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以及股东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应

当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 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 应公司要求对其他相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三节 股东会的召集

第五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全体董事应当 勤勉尽责,确保股东会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

第五十六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应当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七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八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 在股东会决议作出之前,召集股东会的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第五十九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监事会或股东依法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产生的必要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六十条 股东会的提案是针对应当由股东会讨论的事项所提出的具体议案, 股东会应当对具体的提案作出决议。股东会提案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内容与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不相抵触,并且属于公司经营范围和股东会职责范围:
 - (二)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 (三)以书面形式提交或送达董事会。

第六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临时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并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 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 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

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或作出决议。

第六十二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股东会召集人应当于会议召开二十日 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公司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 方式通知公司各股东。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六十三条 股东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 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 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的姓名、电话号码。
 - (六) 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 第六十四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 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 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五) 是否存在《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

第六十五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得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股东会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详细说明原因。

第五节 股东会的召开

第六十六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七条 公司股东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可以同时 采取网络及其他方式参会。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公 司应当保证股东会会议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为股东参 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会应当给予每个提案合理的讨论时间。

第六十八条 股东名册登记在册的所有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 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九条 个人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也可以委托代理 人代为出席和表决;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 东授权委托书。

第七十条 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委托人为法人的,委托书应当加盖法人印章并由该法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名。

第七十一条 合伙企业股东应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的 代理人出席会议。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 具有执行事务合伙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 本人身份证、合伙企业股东单位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

23

第七十二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对可能纳入股东会议程的临时提案是否有表决权,如果有表决权应 行使何种表决权的具体指示;
 - (五)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六)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合伙企业股东的,应加盖合伙企业单位印章。
- **第七十三条** 出席股东会人员的签名册由公司负责制作。签名册应载明参加会议人员的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 **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 第七十五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 第七十六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 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 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第七十七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 向股东会作出报告。

第七十八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 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九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八十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

第六节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八十一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持有或代表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但是,股东会在选举董事、监事时,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第八十二条 股东可以本人投票或者依法委托他人投票。股东依法委托他人投票的,公司不得拒绝。

第八十三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 对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三)修改公司章程;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 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五)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六)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或者撤回终止挂牌;
 - (七)发行上市或者定向发行股票;
- (八)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或者本章程规定的, 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 其他事项。
- **第八十四条**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 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该公司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 在一年内依法消除。前述情形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 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和持有 1%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会上的投票权。征集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且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进行。

第八十五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另有规定和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

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

(一)股东会审议的某项与某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会召开 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 (二)股东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 (三)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 审议、表决:
- (四)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半数以上通过,需要特别决议的关联事项,须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五)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不得参与投票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另有规定和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

第八十六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股东会就董事、监事选举进行表决时,应当向股东说明候选董事、监事的 简历和基本情况。

董事会、监事会可以提出董事、监事候选人。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名非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

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由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股份总额 1%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提名。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由公司职工民主推荐产生。

股东会就选举两名以上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第八十七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八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

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九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 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 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第九十条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一条 同一表决权只有一次投票权,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九十二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 同意、反对或弃权。股东在股东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 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三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通过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者其代理人,可以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者其他方式。

第九十四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决议结果有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的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即时点票,提出异议的人可以参加点票。如果主持人不按照异议人的要求进行点票或者不同意异议人参加点票的,该项审议事项的表决结果无效。

第九十五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六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

任时间为相关提案获股东会通过当日。

第九十七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九十八条 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会上公开外,董事会和监事会应当对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答复或说明。

第九十九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者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 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者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者说明;
 - (六)律师(如有)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股东会认为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 第一百条 股东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主持人、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保证会议记录真实、准确、完整, 并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

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份的签名册和代理出席的授权委托书、其他有效表决资料一并保存。股东会会议记录的保管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一百〇一条 对股东会到会人数、参会股东持有的股份数额、授权委托书、每一表决事项结果、会议记录、会议程序的合法性等事项,可以进行公证。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 事

- 第一百〇二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3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 (七)被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满的;
-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前款规定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并自事实发生之日起 1 个月内离职。

-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公司应当披露该候选人具体情形、拟聘请该候选人的原因以及是否影响公司规 范运作,并提示相关风险:
 - (一) 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

- (二)最近三年内受到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 上通报批评;
- (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 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上述期间,应当以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等有权机构审议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聘任议案的日期为截止日。

-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董事任期每届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 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任期从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任导致董事会

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 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 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 撤换。

- 第一百〇六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辞任。董事辞任应向董事会提交书 面辞任报告。

如因董事的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 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 职务。

- 第一百〇八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任自辞任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 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董事对公 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 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 (二) 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 (四)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 董事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 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 (五)未向董事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六)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七)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八)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九)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勤勉义 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 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 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 准确、完整;
- (五)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 行使职权;
 - (六)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 第一百一十条 未经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

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个人或者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当将该事项提交上市公司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五条 本节有关董事义务的规定,适用于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一十六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为非职工代表董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六)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份或者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方案;

(七) 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风险投资、资产抵押及其他担保

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等事项,并决定所有在股东会 职权范围外的对外担保、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相关事项;

-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九)选举或更换董事长;决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及其报酬和奖惩事项;根据董事长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解聘董事会秘书及其报酬和奖惩事项;并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
 - (十)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一)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二) 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有权审批决定股东会权限外的交易事项(提供担保、受赠现金除外)。

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董事长有权在低于最近一期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的权限内决定公司交易事项(提供担保、关联交易、受赠现金除外)。

- **第一百一十九条** 公司发生符合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 应当经董事会审议:
 -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 (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 且超过 300 万元。

在董事会闭会期间,上述标准以下关联交易事项授权董事长决定。

- 第一百二十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会作出说明。
-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在每年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

论、评估。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长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选举产生和罢免。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由董事会召集的股东会;
- (二) 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三)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
- (五)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每年度至少召开两次会议,每次会议应当于会议 召开十日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 **第一百二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 集和主持临时董事会会议:
 - (一)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 (二) 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联名提议时;
 - (三) 监事会提议时。
-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可以自行决定召集董事会的通知方式和通知时限。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出、电话、微信及其他电子通讯方式、邮寄、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时限不晚于会议召开前5日。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时间和地点:

(二)会议期限;

(三)事由及议题;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书面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视频、电话、 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其他方式召开。董事会秘书应在会议结束后作成董事 会决议,交参会董事签字。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 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

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 签名。

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委托人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 事会会议,亦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责。

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每一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

董事会会议记录的保管期限为十年。

根据有关主管机关的规定或要求, 董事会应当将有关事项的表决结果制作

成董事会决议,供有关主管机关登记或备案。该董事会决议由出席会议的董事

签名。

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召集人和主持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董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 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章程、股东会决议的规定,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三节 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应当列席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会。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三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应掌握有关财务、税收、法律、金融、企业管理等方面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个人品质,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职业操守,能够忠诚地履行职责,并且有良好的沟通技巧和灵活的处事能力。

第一百三十七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 (一)准备和递交国家有关部门要求的董事会和股东会出具的报告和文件;
- (二)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会,并负责会议的记录和会议文件、记录的保管:

- (三)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合法、 真实和完整;
 - (四)保证有权得到公司有关记录和文件的人员及时得到有关记录和文件;
- (五)促使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明确各自应担负的责任和应遵 守的法律、法规、政策、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 (六) 协助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
 - (七)为公司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及建议:
 - (八)办理公司与证券登记机关及投资人之间的有关事宜:
 - (九)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 第一百三十八条 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事务所的律师、公司监事不得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 第一百三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某一行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时,则该兼任董事及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作出。
- **第一百四十条**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积极督促公司制定、 完善和执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公司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信息 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并在三个月内确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人选。公司指定 代行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

第六章 总经理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可受聘 兼任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 **第一百四十二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连聘可以连任。
- 第一百四十三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 人员:
 - (八) 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 (九)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第一百四十四条**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非董事总经理在董事会上没有 表决权。
- 第一百四十五条 总经理应当根据董事会或者监事会的要求,向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报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总经理必须保证该报告的真实性。
- 第一百四十六条 总经理拟定有关职工工资、福利、安全生产以及劳动保护、劳动保险、解聘(或开除)公司职工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问题时,应当事先听取工会和职代会的意见。
- **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总经理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忠实和勤勉的义务。

第一百四十八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第一百四十九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

将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 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为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 第一百五十一条 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或更换。监事每届任期三年,连选可以连任。
- **第一百五十二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本章程有关董事辞职的规定,适用于监事。
- **第一百五十三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 忠实和勤勉的义务。
- 第一百五十四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 询或者建议。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 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监事履行 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 **第一百五十五条** 监事应当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以及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

监事在履行监督职责过程中,对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

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以提出罢免的建议。

监事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存在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行为,已经或者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的, 应当及时向董事会、监事会报告,提请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非职工代表监事 2 名,由股东会选举产生。

监事会设主席一名,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通过选举产生或罢免。 监事会主席负责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一百五十七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检查公司的财务:
- (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 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三)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 必要时向股东会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
- (四)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 (五)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 (六)依照《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七)列席董事会会议;
 - (八)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第一百五十八条 监事会行使职权时,必要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性机构给予帮助,由此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 第一百五十九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每次会议应当在会

议召开十日前通知全体监事。

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应当在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临时监事会会议。

第一百六十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举行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事由及议题、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三节 监事会决议

第一百六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

监事会作出决议, 必须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通过。

第一百六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监事本人出席,监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代为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监事的权利。监事未出席监事 会会议,亦未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六十三条 监事会决议的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每一名监事享有一票表决权。

第一百六十四条 监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

会议记录保管期限为十年。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和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建立本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

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金,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须在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者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应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将根据实际盈利状况和现金流量状况,可以采取现金、送股和转增资本等方式。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现金流的情况下,公司优先选择现金分配方式。

第二节 内部审计

-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 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 第一百七十五条 经公司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享有下列权利:
- (一)查阅公司财务报表、记录和凭证,并有权要求公司的董事、总经理 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供有关的资料和说明;
- (二)要求公司提供为会计师事务所履行职务所必需的其子公司的资料和 说明:
- (三)列席股东会,获得股东会的通知或者与股东会有关的其他信息,在 股东会上就涉及其作为公司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宜发言。
-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 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 以专人送出;
-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 (四)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进行,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公司召开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可以选择以专人送出、电话、微信及其他电子通讯方式、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方式进行。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三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以传真记录时间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 **第一百七十九条** 被通知人按期参加有关会议的,将被合理地视为其已接到了会议通知。
- 第一百八十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仅因此无效。

第二节 公告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应依法披露的信息应当第一时间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公司在其他媒体披露信息的时间不得早于在规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时间。

公司应当依法编制并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第十章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或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可以依法进行合并或者分立。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和新设合并两种形式。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 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合并或分立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 (一) 董事会拟订合并或者分立方案;
- (二)股东会依照章程的规定作出决议:
- (三)各方当事人签订合并或者分立协议;
- (四) 依法办理有关审批手续;
- (五)处理债权、债务等各项合并或者分立事宜;
- (六) 办理有关的公司登记。
-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的,合并或者分立各方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合并或者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合并时,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应当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

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

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出资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

第一百八十九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条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 第一百九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解散并依法进行清算:
 -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 (三)因合并或者分立而需要解散: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公司有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情形,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公司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东会作出决议的,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因本条第(一)、(二)、(四)、(五)项情形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二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 通知、公告债权人;
- (二)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九十三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

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之

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 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九十四条 清算组应当对债权人申报的债权进行登记。

第一百九十五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 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九十六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 发现公司财产不足以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人民法 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第一百九十七条 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以及清算期间 收支报告和财务账册,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 请注销公司登记。

清算组应当自股东会或者有关主管机关对清算报告确认之日起三十日内, 依法到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公司注销登记, 并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九十八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

第一百九十九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各种方式的投资者关系活

动,加强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

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以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要工作。

第二百条 公司应当在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中,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介绍和反映公司的实际状况,保障所有投资者享有知情权及其他合法权益, 避免过度宣传可能给投资者决策造成误导。公司应当积极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及时回应投资者的意见建议,做好投资者咨询解释工作。

第二百〇一条 投资者关系工作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

-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 (二) 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
- (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 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
- (四)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 (五)企业文化建设;
 - (六)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 第二百〇二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股东会,说明会,一对一沟通,电话咨询,邮寄资料,广告、媒体、报刊或其他宣传资料,现场参观,公司网站以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定的方式。
- **第二百〇三条** 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的纠纷,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或直接向公司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二百〇四条** 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 应当充分考虑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对异议股东作出合理安排。公司应设置与终

止挂牌事项相关的投资者保护机制。其中,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通过提供现金选择权、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可以通过设立专门基金等方式对投资者损失进行赔偿。

第十二章 修改章程

第二百〇五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 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
 -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 (三)股东会决定修改章程。
- 第二百〇六条 股东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发生变化的,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 第二百〇七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 **第二百〇八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三章 附则

第二百〇九条 释义:

-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超过百分之 五十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百分之五十,但其持有的股份所 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一十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二百一十一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公司登记机关最近一次登记或者备案后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一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 "过半数"、"不满"、"以外"不含本数。

第二百一十三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一十四条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向公司所在地人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百一十五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一十六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浙江浦江伯虎链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九日